

中原大學數位課程教學補助專案

114.07.10 數位教育發展處 113-2-14 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「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之數位教學項目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推動數位教學之發展，鼓勵教師製作數位課程，從事數位教材與數位教學方法之精進與創新，以增進教學效能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數位課程教學補助專案」（以下簡稱本專案）。

三、數位教學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遠距教學課程：當學期實施之遠距教學課程，具備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分為下列二類型：

1. 新製遠距教學課程：教師以新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，設計與錄製三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之教學影音，並具備師生線上互動及線上評量等教學規劃。
2. 精進遠距教學經營：教師將曾開設過之遠距教學課程，針對數位教材、師生線上互動及線上評量等教學設計，具備以下特色項目之精進與優化：
 - （1）數位教材設計巧思。
 - （2）師生線上互動策略。
 - （3）多元線上評量設計。
 - （4）AI 科技工具導入教學。

（二）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：當學期實施之遠距教學課程，依「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相關規範」申請認證之課程。

（三）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（磨課師 MOOCs）：教師依課程進度設計數個教學模組，每一模組包含數段 5 至 15 分鐘之教學影片，且每門課總影音為 6 至 12 小時為原則，輔以線上互動討論與測驗等學習活動之一學分課程（18 小時課程）。分為下列二類型：

1. 新製磨課師課程：每個模組可包含多個影片，總長度 6 至 12 小時。影片須包含獨立字幕檔案、測驗及互動功能。
2. 精進磨課師課程：
 - （1）微幅更新：課程內容小幅改進，例如：增加字幕、視覺提示、動畫或簡化現有內容、更新或建立符合學習成果的形成性／總結性評量、調整內容以用於其他課程或平臺（例如：微學習、堆疊式課程）。
 - （2）中度修訂：課程影片至少有三分之一進行重新拍攝，重新錄製過時或品質不佳的影片，提升影音品質。例如：重寫投影片、更新案例研究、更新範例等。

四、審查及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各項申請資料由數位教育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數位處）送請相關專業之委員進行審查，並經處務會議審議後提送教務會議常務小組會議決議及核定。
- (二) 每人或每團隊每學期以補助 1 案為原則，邀請案不在此限，並依「教育部補助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「中原大學支出憑證核銷辦法」辦理核銷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遠距教學課程：每案件以 30,000 元為上限，補助細項如下：
 1. 遠距課程助教：每月至少 32 小時以上，至多編列 4 個月，以協助遠距課程經營、教材製作、智財權檢核及影音錄製作業等工作內容為原則。
 2. 業務費：課程執行之相關講員費、諮詢費及品項單價不超過 2,999 元之材料費，包含文具、電腦週邊及課程相關教材費等。
- (二)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：每案件以 100,000 元為上限，未獲教育部認證通過再次申請案，以 50,000 元為上限，補助細項如下：
 1. 專業認證助教：至少編列 1 至 2 名，每人每月至少 32 小時以上，至多編列 4 個月。助教須具數位處培訓之數位種子助教資格，以協助執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自評表等規劃與彙整作業。
 2. 課程學伴助教：每月至少 32 小時以上，至多編列 4 個月，以協助數位學習課程經營即時互動與學習問答之工作內容為原則。
 3. 業務費：課程執行之相關講員費、諮詢費及品項單價不超過 2,999 元之材料費，包含文具、電腦週邊及課程相關教材費等。
- (三)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（MOOCs）：中文課程每案件以 120,000 元為上限，英文課程每案件以 150,000 元為上限，補助細項如下：
 1. 新製磨課師課程（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基準）

補助金額/每門課程	說明
中文課程以 120,000 元為上限，包含： (1) 鐘點費（以 30,000 元為上限） (2) 工讀費（以 54,000 元為上限，含 3 名工讀生，分別為協助教材編列、剪輯課程、課程錄製） (3) 耗材費（以 36,000 元為上限）	(1) 每一模組可包含多個影片，總長度 6 至 12 小時。影片須包含獨立字幕檔案、測驗及互動功能。 (2) 本專案之補助經費分為二期給付，依計畫完成度與課程品質審核給予補助。 ①第一期補助百分之五十：計畫申請通過後核發，應完成所有課程教材

英文課程以 150,000 元為上限，包含： (1) 鐘點費（以 36,000 元為上限） (2) 工讀費（以 72,000 元為上限，含 4 名工讀生，分別為協助翻譯語言、教材編列、剪輯課程、課程錄製） (3) 耗材費（以 42,000 元為上限）	並通過智財權審核及課程經營規劃表。 ②第二期初補助百分之四十：延續前期之教材經營規劃，審核完成通過後核發。 ③第二期末補助百分之十：繳交符合影音規範之完整課程影片、字幕、評量與結案報告，審核完成通過後核發。
---	--

2. 精進磨課師課程

等級	補助金額	說明	內容
微幅更新	5,000 至 20,000 元	課程內容小幅改進	(1) 影片剪輯與視覺強化：增加其他語言字幕、視覺提示、動畫或簡化現有內容，補助金額 10,000 至 20,000 元，其中包含剪輯工讀費 6,000 元（1 名）。 (2) 測驗與評量重新設計：更新或建立符合學習成果的形成性／總結性評量，補助金額為 5,000 至 15,000 元（視複雜度而定）。 (3) 課程重組應用：因應不同課程受眾或內容結構，重新調整課程模組的組合與內容，提高課程再利用率（例如：微學習、堆疊式課程），補助金額為 5,000 至 15,000 元。
中度修訂	10,000 至 40,000 元	課程影片至少有三分之一進行重新拍攝。例如：重新錄製過時或品質不佳的影片，提升影音品質。重寫投影片、更新案例研究、更新範例。	(1) 鐘點費：以 10,000 元為上限。 (2) 工讀費：以 18,000 元為上限，須包含教材編列工讀費 6,000 元（1 名）、剪輯課程工讀費 6,000 元（1 名）、課程錄製工讀費 6,000 元（1 名）。 (3) 耗材費：以 12,000 元為上限。

六、補助成效考核：

- (一) 遠距教學課程：當學期實施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期末評鑑達B等級以上，並於獲補助學年度內參與教學平臺訓練，且於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電子檔1份及參與數位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 數位學習課程認證：應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內提送認證申請，未通過者須於二年內執行至通過為止，並於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及數位教學案例報告

之電子檔各 1 份。

(三)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(MOOCs)：應於課程結案後，繳交完整課程影片、字幕、評量與結案報告書之電子檔，並於次學期在校內外平臺開設該課程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申請人提送之結案報告，應具完整性並符合預期執行成效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執行計畫，應填寫放棄執行同意書，並繳回已核銷之經費。

八、本專案經數位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